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(单位名称)</u> 的<u>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绿轴印象 CD 地块清表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绿轴印象 CD 地块清表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缘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18__人,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①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 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-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